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楊女士及陳女士決定退休，將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伍先生及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及陳志媚女士(「陳女士」)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伍耀泉先生(「伍先生」)及何美嫦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退任

楊女士及陳女士決定退休，將自願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集團之所有其他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楊女士及陳女士相信，彼等離任將有助減少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該等觀點上之分歧。

楊女士及陳女士為本集團其中兩位創辦人，彼等任職本集團逾三十年，任內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付出重大貢獻。即使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買賣(「停牌」)，在其中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之管理及監督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溢利約66,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7,000,000港元，合共約83,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本集團就證券經紀服務錄得合共約185億港元之資金交收，而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彼等於任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因而建議就彼等過去超過三十年之貢獻，向彼等各自授出離任金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惟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方可作實。該離任金額乃參考彼等現時酬金及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釐定。楊女士及陳女士將獲給予權利，選擇全數或部分以(i)現金；或(ii)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11港元(即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基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離任金額。

除本文披露者外，楊女士及陳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伍先生之詳情如下：

伍先生，51歲，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早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方面積逾31年經驗。在過去十八年間，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著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

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席董事。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伍先生將一直任職，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而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伍先生有權獲取定額董事酬金每月52,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此外，伍先生並無及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伍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何女士之詳情如下：

何女士，45歲，二零零五年畢業於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神學研究院之基督教研究(輔導)學士學位。

何女士於會計、稅務及內部監控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女士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積逾十四年監管經驗。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何女士將一直任職，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而何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女士將有權獲取定額董事酬金每月48,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此外，何女士並無及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何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伍先生及何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